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本次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是依据《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失效的股票期权；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